

員工協助方案電子報

生活法律篇

—本期摘要—

- 人人都該知道的遺囑與遺產繼承
- 員工協助方案—法律諮詢免費服務
- Covid-19疫情持續 x 緩解心理壓力五大招



提到遺囑與繼承，你還在覺得「不吉利」嗎？

遺產糾紛十分普遍，無論是作為繼承人或被繼承人、也無關每個家庭財力如何，每個人都應預先了解繼承的相關法律。

以下就幾個主題來跟大家好好介紹，一起看下去吧！GO！

主題一 - 預立遺囑的優點？可以指定將特定遺產分給繼承人嗎？

--首先你該知道--

- 所有繼承問題，基本上都和民法所規定的繼承順序(§ 1138)、應繼分(§ 1144)及特留分(§ 1223)概念有關。
- 繼承順序的遺產繼承人除了配偶以外，其他繼承人的順序分別為：



子女
直系血親卑親屬



父母



兄弟姊妹



祖父母

(一) 沒有預立遺囑情況下，遺產會以「應繼分」分配，遺產繼承人原則上會有下列四種組合情形：

配偶+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女)共同繼承	配偶+父母或兄弟姊妹共同繼承	配偶+祖父母共同繼承	配偶+沒有其他共同繼承人
• 所有人均分	• 配偶$\frac{1}{2}$ • 其餘人共分$\frac{1}{2}$	• 配偶$\frac{2}{3}$ • 其餘人共分$\frac{1}{3}$	• 配偶獨得

(二) 但若遺囑當中另有指定遺產的處分方式，繼承人最少可以保留「特留分」，各順位繼承人的特留分為：

配偶	直系血親卑親屬	父母	兄弟姊妹	祖父母
• 為其應繼分$\frac{1}{2}$	• 為其應繼分$\frac{1}{2}$	• 為其應繼分$\frac{1}{2}$	• 為其應繼分$\frac{1}{3}$	• 為其應繼分$\frac{1}{3}$



來看看舉例吧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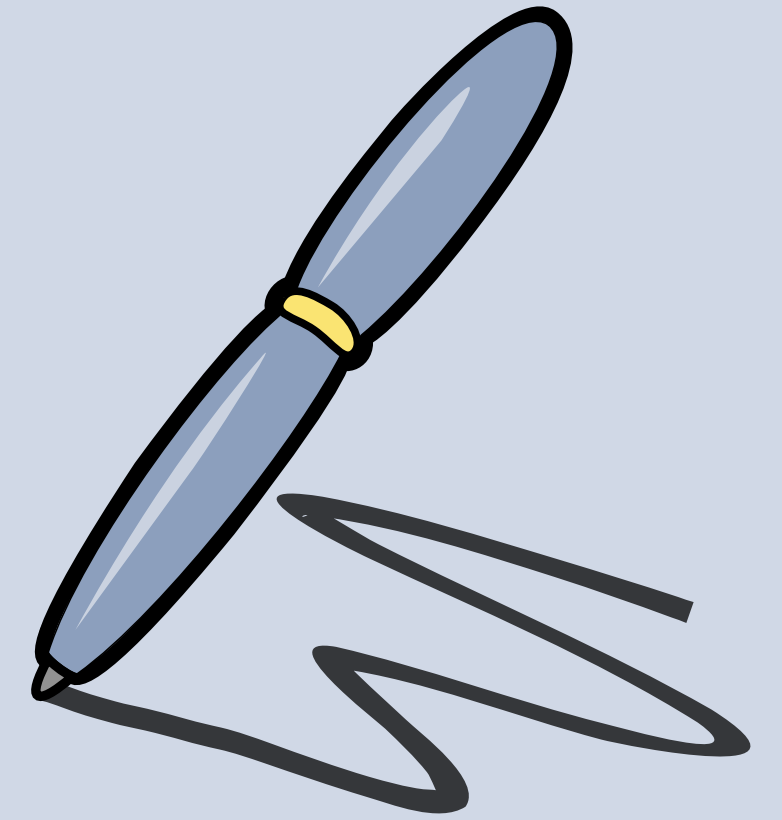
喪偶過世的老李有2個子女，遺產有一間2,000萬的房子和1,500萬的現金，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，遺產要如何分配，由繼承人(2子女)協議決定。

若協議不成，按照應繼分的規定，由2人共同持有這間房子、平分現金，平分共3,500萬的資產，兩人各得1,750萬。但多名子女共同持有一屋，會有產權複雜、房產難轉售或利用等問題，這時老李可以預立遺囑，做超越應繼分的財產分配、避免子女紛爭。

若老李考量小桃比哥哥大李孝順，他可以指定由小桃繼承房子，大李只能拿1,500萬的現金，大李雖然比應繼分1,750萬少拿250萬，但照民法特留分的規定，大李最少該拿的遺產價值為875萬（特留分為應繼分的 $1/2$ ，即 $1,750 \text{ 萬} \times 1/2 = 875 \text{ 萬}$ ），因此，這樣的遺囑並未侵犯到大李的權益。

換言之，遺囑讓當事人有自由調配財產的空間，可以做超越應繼分的財產分配。

主題二 - 怎麼立遺囑才有法律效力？



遺囑有五種作成方式：

【自書遺囑】

最簡單，但也最容易引起爭議，只要載明遺產分配方式，最後簽名並寫上日期，即是有法律效力的遺囑。常見的爭議點包括：遺囑真的是當事人寫的嗎？當遺囑有好幾份時，怎麼確定哪份是最後一份遺囑？

【公證遺囑】

只要當事人的意志清楚，最好可以辦理公證遺囑，指定2名以上見證人，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，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立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日期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和立遺囑人共同簽名。

【密封遺囑】

和公證遺囑類似，只是多了一個寫下遺囑、簽名密封的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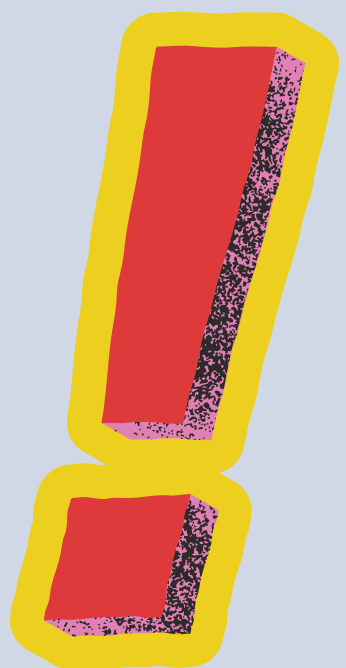
【代筆遺囑】

當事人無法自行書寫，立遺囑人指定3位以上見證人，口述遺囑的意旨。見證人其中1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立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全體簽名。立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可以按指印代替。



【口授遺囑有兩種方式】

- 1.由立遺囑人指定2位以上之見證人，口授遺囑意旨，由見證人其中一人，將遺囑意旨作成筆記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。
- 2.由立遺囑人指定2位以上之見證人，口述遺囑意旨、立遺囑人姓名及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口述表示遺囑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，全部予以錄音。將錄音帶當場密封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再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。



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、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、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、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，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喔！

主題三 - 分配遺產之前，該做哪些事？



- (一) 製作財產清冊：列出被繼承人的所有財產。清算遺產總額，以繳納遺產稅並計算各繼承人的應繼分、特留分。
- (二) 若被繼承人沒有告知子女甚至自己也忘了有哪些資產，該怎麼清查財產？
 - 1. 被繼承人過世後，繼承人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往生者的財產清單以及所得資料。
 - 2.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投資，可以到集保中心查詢被繼承人的股票明細。
 - 3. 保險和存款則要分別透過壽險公會和銀行公會或直接向各銀行查詢。
 - 4. 市價難以估計的貴重收藏品，則需經鑑價機關的估價程序，才能確定財產價值。



遺產申報一定要在國稅局規定期限6個月內確實申報，逾期依法可處兩倍以下的罰鍰。若被認定有刻意逃漏稅之行為，除了罰錢外，還有可能會遭受刑事訴究。

主題四- 被繼承人留下的債務，只要拋棄就好了嗎？

現行民法繼承已改為「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制」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的債務，只需要就其所繼承遺產的範圍內清償。

Example：

老李過世後遺留【300萬元的債務】跟【100萬元之現金】，他的子女繼承後，只需在繼承之財產範圍內負擔清償債務的責任。亦即，老李的子女只需要清償100萬元之債務。

NO

什麼情形會建議辦理拋棄繼承：

- 1.確定被繼承人只有負債、沒有財產。
- 2.和被繼承人長期失聯、不了解他的財務狀況又擔心有負債。



員工協助方案—法律諮詢免費服務



內部資源

當同仁們需要法律專家為您解答法律問題，可利用本項免費諮詢服務。

機關	地點	日期	聯絡電話
嘉義市政府	1 樓法扶諮詢室	每週二、五	05-2254321 分機 342
東區區公所	4 樓調解室	每週一	05-2273772
西區區公所	3 樓會議室	每週三	05-2840858
服務時間	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		
線上預約網址	https://laf.chiayi.gov.tw/		

本項服務依序號採「現場掛號」及「網路預約掛號」2種方式登記諮詢，額滿為止。

員工協助方案—法律諮詢免費服務



外部資源



1

嘉義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（僅限訴訟程序說明）：
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聯絡電話05-2783671 分機6146、6147

2

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：
每週二下午2時至4時30分於嘉義地方法院二樓法律諮商室
現場排隊，聯絡電話05-2763488

3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：
每週三、五下午2時至5時於嘉義地檢署一樓
現場排隊，聯絡電話05-2713509

4

嘉義市家事服務中心：
採預約制
聯絡電話05-2783671 分機6176、6125



COVID-19疫情持續

 **1925** 安心專線(依舊愛我)
傾聽陪伴關懷每一顆緊繃的心

緩解心理壓力五大招



安

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，以策安全。



靜

適量閱讀疫情新聞，保持平靜，減低焦慮。



能

多運動、充實防疫知識，厚植對抗疫情的能力。



繫

利用網路或電話維持聯繫，支持鼓勵。



望

保持希望，抱持疫情終會過去的正向能量。

感到焦慮可以向**1925**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尋求協助！



廣

你可以這樣做

當你感到焦慮與恐慌

面對COVID-19疫情



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05-2328177



EAP

員工協助方案

生涯規劃、食安健康
理財保險、心理諮商
婚姻關係、法律諮詢
多元服務等你來諮詢

發行單位：嘉義市政府人事團隊

員工協助專線：05-2770482#274

信箱：s150201@cyc.tw



更多內容請詳
嘉義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專區